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合环建〔2024〕17号

关于浙江纾酷新材料有限公司仿生降温新材料 及热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纾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纾酷新材料有限公司仿生降温新材料及热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纾酷新材料有限公司仿生降温新材料及热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31000 万元，拟选址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天子湖镇天长大道 1092 号长三角创新中心综合体南侧厂房

内，租用已建生产厂房，新增全自动真空灌装压合机 40 套、自动称重混料机 5 台等设备（详见环评设备清单），形成年产冰肤散热组件 28800 wpcs/a 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合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312-330554-04-01-764164）、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4〕286 号）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废气经“过滤除尘+活性炭”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的废液作为危废，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纳管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9731-2020）、《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应设置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项目危险废物包括残次品、含油废抹布、废危化品包装材料、清洗废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切边废料等，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leq 24606\text{t/a}$ 、COD_{Cr} $\leq 0.738\text{t/a}$ 、氨氮 $\leq 0.007\text{t/a}$ ；工业烟（粉）尘 $\leq 1.004\text{t/a}$ 、VOCs $\leq 0.561\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你公司在本项目发

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纾酷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4 日

抄送：长合区应急管理局、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发